#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        ）关于        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二、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三、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在甲方货物质量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备齐下列文件并送交    区财局办理付款手续。    区财局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在15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7%，余下合同款项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系统运行一年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1.《    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需由    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需由    区政府采购中心加盖公章）；

3.本合同原件。

###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                ） ；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时-    时）为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并请甲方填写《        市政府采购项目回访调查表》（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七条第3款处理。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6.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七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七条第3~4款执行。

### **八、争议及仲裁**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    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院提出诉讼。

###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财政局1份，采购中心1份，招标中心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